

截至 2024 年 12 月昌吉州政府债务预算 调整情况说明（第一次）

一、截至 2024 年 4 月昌吉州政府债务限额总体情况

截止 2024 年 4 月昌吉州政府债务限额总额 674.99 亿元，其中：昌吉州本级政府债务限额 123.5 亿元，分别为：小本级 68.74 亿元、农高区 21.23 亿元、准东开发区 33.53 亿元；所属县（市、区）政府债务限额 551.49 亿元。

（一）一般债务限额总额情况。截止 2024 年 4 月，昌吉州政府一般债务限额总额 284.90 亿元，其中：昌吉州本级政府专项债务限额 52.56 亿元，分别为：小本级 32.84 亿元、农高区 9.93 亿元、准东开发区 9.79 亿元；所属县（市、区）政府专项债务限额调整为 232.34 亿元。

（二）专项债务限额总额情况。截止 2024 年 4 月，昌吉州政府专项债务限额总额 390.09 亿元，其中：昌吉州本级政府专项债务限额 70.94 亿元，分别为：小本级 35.9 亿元、农高区 11.3 亿元、准东开发区 23.74 亿元；所属县（市、区）政府专项债务限额调整为 319.15 亿元。

二、新增债务限额调整情况

根据自治区财政厅《关于下达2024年自治区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的通知》（新财债〔2024〕16号）、《关于下达2024年自治区新增地方政府一般债务限额（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

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任务)的通知》(新财债〔2024〕21号)、《关于下达2024年自治区新增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限额的通知》(新财债〔2024〕29号)和《关于调整部分地州市2024年新增地方政府一般债务限额的通知》(新财债〔2024〕43号)文件,共下达我州2024年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143.61亿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29.01亿元、专项债务限额114.6亿元。经自治州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批准,将新增一般债务限额29.01亿元、新增专项债务限额114.6亿元分配至所属县(市、区)和州本级项目单位。

(一) 新增一般债务限额分配情况。昌吉州政府新增一般债务限额总额 29.01 亿元,其中:昌吉州本级政府新增一般债务限额为 3.34 亿元,分别为:小本级 1.94 亿元、农高区 0.3 亿元、准东开发区 1.1 亿元;所属县(市、区)政府新增一般债务限额为 25.67 亿元。

(二) 新增专项债务限额分配情况。昌吉州政府新增专项债务限额总额为 114.6 亿元,其中:昌吉州本级政府新增专项债务限额为 7.8 亿元,分别为:小本级 4.2 亿元、农高区 4.2 亿元、准东开发区-0.6 亿元;所属县(市、区)新增政府专项债务限额为 106.8 亿元。

三、置换存量隐性债务限额调整情况

自治区财政厅下达我州2024年用于置换存量隐性债务的地方政府债务限额30亿元,均为专项债务限额,经自治州第十六

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批准，将用于置换存量隐性债务的专项债务限额30亿元分配至所属县（市、区）。

四、收回结存限额情况

自治区财政厅收回我州地方政府债务结存限额 20.2319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16.66 亿元、专项债务限额 3.5719 亿元。收回调减后昌吉州 2024 年地方政府债务总限额 20.2319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16.66 亿元、专项债务限额 3.5719 亿元。

（一）一般债务限额调减情况。调减昌吉州政府一般债务限额总额为 16.66 亿元，其中：调减昌吉州本级政府一般债务限额为 3.79 亿元，分别为：小本级 2.27 亿元、农高区 0.92 亿元、准东开发区 0.6 亿元；调减所属县（市、区）政府一般债务限额为 12.87 亿元。

（二）专项债务限额调减情况。调减昌吉州政府专项债务限额总额为 3.5696 亿元，其中：调减昌吉州本级政府专项债务限额为 0.2496 亿元，分别为：小本级 0.0023 亿元、农高区 0.211 亿元、准东开发区 0.0396 亿元；调减所属县（市、区）政府专项债务限额为 3.32 亿元。

五、调整后 2024 年 12 月昌吉州政府债务限额情况

按照上述新增债务限额分配和政府债务限额调整后，2024 年 12 月昌吉州政府债务限额总额调整为 828.37 亿元，其中：昌吉州本级政府债务限额调整为 130.6 亿元，分别为：小本级 72.61

亿元、农高区 24.6 亿元、准东开发区 33.39 亿元；所属县（市、区）政府债务限额调整为 697.77 亿元。

（一）调整后一般债务限额总额情况。2024 年 12 月昌吉州政府一般债务限额总额调整为 297.25 亿元，其中：昌吉州本级政府一般债务限额调整为 52.11 亿元，分别为：小本级 32.51 亿元、农高区 9.31 亿元、准东开发区 10.29 亿元；所属县（市、区）政府一般债务限额调整为 245.14 亿元。

（二）调整后专项债务限额总额情况。2024 年 12 月昌吉州政府专项债务限额总额调整为 531.12 亿元，其中：昌吉州本级政府专项债务限额调整为 78.49 亿元，分别为：小本级 40.1 亿元、农高区 15.29 亿元、准东开发区 23.1 亿元；所属县（市、区）政府专项债务限额调整为 452.63 亿元。

六、截止 2024 年 12 月昌吉州政府债务余额情况

截止 2024 年 12 月，昌吉州政府债务余额全部严格控制在限额 828.37 亿元内，政府债务余额为 804.19 亿元，其中：昌吉州本级政府债务余额为 125.69 亿元，分别为：小本级 70.22 亿元、农高区 22.79 亿元、准东开发区 32.68 亿元；所属县（市、区）政府债务余额为 678.5 亿元。

（一）一般债务余额情况。截止 2024 年 12 月，昌吉州一般债务余额为 280.27 亿元，其中：昌吉州本级政府债务余额为 47.77 亿元，分别为：小本级 30.12 亿元、农高区 7.99 亿元、准东开发区 9.66 亿元；所属县（市、区）政府债务余额为 232.5

亿元。

（二）专项债务余额情况。截止 2024 年 12 月，昌吉州专项债务余额为 523.92 亿元，其中：昌吉州本级政府债务余额为 77.92 亿元，分别为：小本级 40.1 亿元、农高区 14.8 亿元、准东开发区 23.02 亿元；所属县（市、区）政府债务余额为 446 亿元。

七、2024 年 12 月昌吉州本级新增债券安排情况

2024 年 12 月，昌吉州安排政府新增债券 181.61 亿元，其中：昌吉州本级安排新增一般债券 5.04 亿元（含本次安排 3.34 亿元）、新增专项债券 13.1 亿元（含本次安排 7.8 亿元）。

（一）新增一般债券安排情况。2024 年 12 月，昌吉州本级安排新增一般债券 5.04 亿元，其中：S231 线五家渠至昌吉公路改扩建项目 1.5 亿元、昌吉州地方储备粮建储项目 0.4 亿元、昌吉州检验检测设备更新项目 0.05 亿元、准东开发区五彩湾通用机场连接路建设项目 0.1 亿元、昌吉州准东开发区北电路加宽改造项目 0.3 亿元、准东开发区应急救援中心建设项目 0.3 亿元、

准东开发区西黑山产业园道路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0.2 亿元、准东开发区五彩湾通用机场供电工程项目 0.2 亿元、国家农业生物安全科学中心西北中心建设项目 0.3 亿元、昌吉州重点区域公共基础设施配套电源建设项目 0.1 亿元、昌吉州智慧交通数字物流平台建设项目 0.1 亿元、昌吉州生态环境保护监管能力提升建设项目 0.49 亿元、准东开发区彩南污水厂进场道路

项目 0.1 亿元、准东开发区循环经济区域道路建设项目 0.1 亿元、昌吉州准东开发区彩北供水主干管复线工程 0.8 亿元。

（二）新增专项债券安排情况。2024 年 12 月，昌吉州本级安排新增专项债券 13.1 亿元，其中：昌吉州人民医院新区医院建设项目 3 亿元、昌吉国投 20 万千瓦 80 万千瓦时共享储能项目 1.7 亿元、准东开发区铁路桥服务区基础设施配套建设项目 0.1 亿元、新疆昌吉国家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现代农业精深加工示范区污水处理厂改造扩容项目 0.6 亿元、昌吉州准东开发区火烧山铝下游产业园生活供水项目 0.1 亿元、昌吉州准东开发区芨芨湖城区供热项目 0.3 亿元、昌吉州准东开发区彩南产业园污水厂及配套设施项目 0.3 亿元、新疆昌吉国家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充电桩建设项目 0.3 亿元、新疆昌吉国家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污水处理厂建设项目 1.5 亿元、昌吉农高区冷链仓储物流建设项目 1 亿元、新疆昌吉国家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 2024 年标准化厂房及配套附属工程建设项目 1.5 亿元、新疆昌吉国家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核心区清洁能源供暖工程（二期）项目 0.6 亿元、昌吉州准东开发区彩北服务区生活供水项目 0.1 亿元、准东开发区五彩湾城区排水提升改造项目（二期）0.2 亿元、昌吉州准东开发区芨芨湖城区供热管线和换热站及配套设施项目 0.2 亿元、新疆昌吉国家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现代农业精深加工示范区集中供热改建项目 0.5 亿元、昌吉农高区现代农业精深加工示范区中水池建设项目 0.3 亿元、新疆昌吉州百

里丹霞旅游区基础服务设施建设项目 0.6 亿元、昌吉州准东开发区中小企业孵化园供水管线工程 0.1 亿元、昌吉农高区现代农业精深加工示范区供水设施提升改造建设项目 0.1 亿元。

附件： 1.1-1 截止 2024 年 12 月昌吉州政府一般债务限额、
余额情况表

1-2 截止 2024 年 12 月昌吉州地区政府专项债务限
额、余额情况表

1-3 截止 2024 年 12 月昌吉州政府债务限额、余额（含一般
债务限额、余额和专项债务限额、余额）情况表

2. 2024 年 12 月昌吉州本级新增债券安排情况表